

#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文件

##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芙财综〔2023〕1号

### 关于公布2023年《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现公布《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实施动态更新，如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降费减负政策出台，将及时调整。

附件：1、《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 2023年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3年8月底)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 700 元/生·月，住宿费 260 元/生·月；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 3207 号，教财(2020) 5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 659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 468 号，长发改价费(2020) 265 号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 600 元/生·月，住宿费 23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 500 元/生·月，住宿费 200 元/生·月；			
二	卫生健康	2	预防接种服务费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 450 元/生·月，住宿费 180 元/生·月；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 14 号，财综(2008) 47 号，发改价格(2016) 488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 943 号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筒易园保教费 200 元/生·月			
		3	疫苗储存运输费	9.5 元/支剂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令 第 668 号，财税(2020) 17 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 943 号	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取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二	卫生健康	4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1) 核酸检测	9元/人次		国发机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检时，每样本收费3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单人单检总费用不超过13元/人次。
			(2) 抗体检测	8元/人次		国发机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不区分方法学，总费用不超过14元/人次；单独检测IgG或IgM，总费用不超过11元/人次。
三	市政	5	(3) 抗原检测	1元/人次		国发机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不区分方法学，总费用不超过5元/人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长城管政发〔2021〕4号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长城管政发〔2021〕25号，长建价〔2023〕4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市、州0.75元/m <sup>2</sup> ·日，县（市）0.5元/m <sup>2</sup> ·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业的免征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市政	5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面积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计费。破损面积实时造价按“长建价(2023)4号”文件计算。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湘发改价规(2021)48号，长城管政发(2021)25号，长建价(2023)4号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详见文件	省级	湘办发(2017)33号，湘发改价规(2023)284号	
五	各有关部门	7	考试考务费	详见文件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财税(2021)62号规定，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收的社会抚养费。

# 2023年芙蓉区本级涉企

##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3年8月底)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20)13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长城管政发(2021)25号，长建价(2023)4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市政		①城市道路占用费	市、州0.75元/m <sup>2</sup> ·日，县(市)0.5元/m <sup>2</sup> ·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②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面积按一平方米计算。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计费。破损面积实时造价按“长建价(2023)4号”文件计算。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长城管政发(2021)25号，长建价(2023)4号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